

2018 年本部门决算

石家庄市鹿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石家庄市鹿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安监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2、政府采购情况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比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部门决算公开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行政规章草案，研究拟订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调度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分析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4. 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5.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游乐设施、客运索道，下同）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6. 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配合省、石家庄市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7. 负责监督管理本区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依法承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8. 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9. 指导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及职业危害调查处理工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与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0. 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
11. 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2.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石家庄市鹿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安监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件:安监局部门决算公开表(1-10 表)

三、安监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安监局决算收入 715.48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6.6 元，比 2017 年增加了 173.86 万元，增加了 0.25%。2018 年决算支出合计 71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了 182.06 万元，增加了 0.2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了 152.6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了 1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8 万元。收支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2、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715.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76.6 万元。

3、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安监局决算支出 7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7.9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89.62 万元；项目支出 150.01 万元，主要是用于执法业务费、安全隐患排除项目支出等。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7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6.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了 146.66 万元，增长了 0.21%。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了 152.61 万元。收支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公车补贴增加。

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5、“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8.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出国 0 组，0 人。同比 2016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8.1 万元(购置费 0 万元，运行费 8.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量 3 辆。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 0 次，0 人数，因未产生公务接待。

6、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在全社会营造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及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完成石家庄市政府下达我区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各项工作任务，保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 区安委会工作

认真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日常工作。

(二)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推动各级政府及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确保全区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召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召开会议，筹备安全生产日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活动现场布置、制做文化衫、警示教育展牌、文艺演出、竞答奖品等），开展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购置安全文化图书资料、光盘等。

（四） 基层基础建设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乡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意见，组织县、乡、村三级开展了乡镇规范化建设工作。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和职业健康协会要求，以安委办牵头组织我区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制定创建计划，组织培训，指导帮扶相关单位开展创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建立以企业自查自报为核心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安全生产网络专用通道。

（五）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应急救援信息化平台建设

1、运用现代通讯、电子信息网络技术，建立高效灵敏、反应快捷、运行可靠的信息体系，统一应用系统、统一电子地图、统一数据中心，统一支撑平台，实现安全生产监管业务流程全覆盖、使用部门全覆盖、业务对象全覆盖。为部门更好的开展安全执法和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各级领导及时掌

握安全生产动态，科学决策和正确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安全生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

2、在区普法办的领导下，通过“法律八进”、“法治八建”等手段，促进全系统、全社会关注安全，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六） 开展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

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复议和听证要求，按照职责权限，逐级报请局领导商定，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复议和听证工作。

（七） 安全生产文化示范企业创建

通过“示范创建、对标整改、跟进执法、巩固提高、规范管理”活动，指导企业开展省、市级、县（区）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八） 指导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通过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拉高企业抗风险能力。通过引入保险机制，发挥保险机构的作用，促进安全生产。

（九）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

（十） 安全生产事故、举报事项调查处理及事故查处落实情况检查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一般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提出事故责任追究意见。对全区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区政府授权，负责牵头成立事

故调查组并聘请专家进行调查处理，做好备案工作。对全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落实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意见情况及防范措施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对上级交办及群众直接举报的各类伤亡事故及迟报、谎报、瞒报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十一）应急救援工作

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将事故信息列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统计系统。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行信息管理，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对事故资料档案进行归纳整理，妥善保管，及时归档。

（十二）非煤矿山、危化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

日常执法：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通过加大监察执法力度，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建立完善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防范各类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专项执法：在元旦、春节、全国“两会”期间、汛期等重要时段，对该时段容易出现问题的行业开展集中执法；根据行业特点和上级安排按行业开展各项专项执法。

（十三）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工作

配合石市安监局，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合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

全培训工作。

（十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强化大众安全意识，规范大众安全行为，提升大众安全防护与应对安全危机的能力。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保障培训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十五）培训、考核工作

专项知识、职业健康知识和特种作业知识考核复审、换证合格率 100%，新培合格率 98%。企业管理人员考核复审、换证合格率 100%，新培合格率 100%。

（十六）工矿商贸企业监管工作

全区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职责范围内新、改、扩项目安全“三同时”管理全部符合法定要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形势稳定。

（十七）七大行业监察治理

指导乡镇、开发区加强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企业日常监管，协调督促电力、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行业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改善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十八）其他行业综合监管

督导企业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事故隐

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开展安全生产诚信企业评审。

（十九）职业卫生工作

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提高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水平。对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进行治理，有效控制职业病危害。对职业病危害严重、较重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进行审查及监督检查。对职业病危害一般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进行备案。

（二十一）职业卫生标准宣贯

组织实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中的用人单位职业危害因素工程控制、职业防护设施、个体职业防护等相关标准。

（二十二）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二十三）执法检查

日常执法：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通过加大监察执法力

度，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建立完善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防范各类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专项执法：在元旦、春节、全国“两会”期间、汛期等重要时段，对该时段容易出现问题的行业开展集中执法；根据行业特点和上级安排按行业开展各项专项执法。

（二十四）执法人员培训

通过对法律及业务知识的学习、到企业实习、参加上级机关组织的业务培训、对各乡镇执法检查业务工作进行培训指导，对法律法规等进行宣贯。增强执法人员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长知识、开阔眼界、提高能力，提升我区安监执法人员的整体水平

（二十五）事故调查处理职能

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调度统计工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与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

（二十六）事故信息统计及管理

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将事故信息列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统计系统。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行信息管理，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对事故资料档案进行归纳整理，妥善保管，及时归档。

（二十七）安全生产政务管理职能

加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监管；做好本级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基建及维修、大型设备购置型设备购置、人事管理、党务管理、老干部工作等。负责直属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7、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8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费 52.46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46 万元、劳务费 7.18 万元、水费 1.74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21.8 万元、交通费 8.1 万元。

2、国有资产情况

2018 年固定资产 463 万元，2018 年末固定资产 404 万元。其中：房屋 36.2 万元、汽车 42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325.8 万元

3、政府采购

无

四、名词解释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

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